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5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9年3月26日第10/11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2号决议、2010年10月1日第15/26号决议、2011年9月29日第18/4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13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10号决议、2015年10月1日第30/6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4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3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5号决议、2019年9月26日第42/9号决议、2012年10月7日第48/5号决议和2022年10月6日第51/13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按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极感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和平和安全，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并威胁到受影响国的完整性和对宪政秩序的尊重，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重申需要避免从事任何会威胁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以及阻碍享有人权的活动，

认识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人道主义行动会引起人们对安全保卫的关切，安全保卫既是一种公共物品又是一项国家职能，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会刺激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对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做法保持最高警惕；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吁请各国确保境内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必须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人道和人权义务的合同义务、监测和管制之下运作；

7.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包括在采掘业中引进)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和发放许可，对这些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和进行补救，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会阻碍享有人权，也不会导致侵犯人权；

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的国家提供的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雇佣军活动，谴责这些活动对国家的完整性和尊重宪政秩序以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和政治动机；

11.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应调查雇佣军介入和涉及雇佣军的介入的可能性，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请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罪行，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都负有罪责；

13.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4.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义务，配合并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出的司法起诉，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5. 注意到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

16. 鼓励工作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此在互动中继续开展合作和对话，包括在使用信息来源、实地核查事实和发送信函等方面；

17. 承认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人道主义领域的积极参与可能会带来额外的风险，如果没有保障和控制措施来防止他们过度使用武力，可能会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并会破坏人道主义原则；

18. 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更广泛地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9. 请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一词新的法律定义，以及不断演变的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处罚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

20. 在这方面，又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涉及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和资金的情况，并继续更新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人的数据库；

21.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22. 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援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¹ A/HRC/54/29。

2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5.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